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框架協議

加工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飛鶴之全資附屬公司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飛鶴乳業黑龍江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將原料奶加工為全脂奶粉，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受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飛鶴乳業黑龍江為中國飛鶴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飛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因此，飛鶴乳業黑龍江為中國飛鶴的聯營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加工框架協議之條款，飛鶴乳業黑龍江就每噸全脂奶粉收取之加工服務費為人民幣2,000元(不含稅)。加工服務費乃經參考飛鶴乳業黑龍江目前的奶粉加工成本(如包裝、儲存、消毒、加工機器及設施的使用及維護等相關成本)以及將原料奶加工成奶粉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本公司在收到飛鶴乳業黑龍江的發票後14天內以現金支付加工服務費，發票應在下一個月的第15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

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加工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委聘飛鶴乳業黑龍江提供類似加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9.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ii) 本集團於加工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估計原料奶產能及預期產奶量；
- (iii) 本集團於加工框架協議期限內生產的原料奶的估計銷量；
- (iv) 飛鶴乳業黑龍江的奶粉加工能力；及
- (v) 加工框架協議列明的每單位加工服務費。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原料奶目前的平均售價因原料奶市場暫時性供過於求而較去年減少，為通過擴大產品類型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充分利用及更好地分配本集團的產能，鑒於原料奶容易變壞的性質，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原料奶轉化為奶粉，延長本集團原料奶的保質期，以便立即銷售及／或儲存供未來銷售。飛鶴乳業黑龍江及其附屬公司的加工設施鄰近本集團的牧場，使本公司能夠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本集團的原料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加工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加工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加工服務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飛鶴乳業黑龍江為中國飛鶴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飛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因此，飛鶴乳業黑龍江為中國飛鶴的聯營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乳牛畜牧公司，致力生產超優質原料奶。

中國飛鶴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飛鶴乳業黑龍江

飛鶴乳業黑龍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位於黑龍江省及吉林省，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分銷奶粉及其他乳製品。飛鶴乳業黑龍江為中國飛鶴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加工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9百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飛鶴」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鶴乳業黑龍江」	指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飛鶴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將由飛鶴乳業黑龍江提供的加工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加工框架協議
「加工服務」	指	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根據加工框架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提供的規定質量標準及規格將原料奶加工成全脂奶粉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主席)、付文國先生(行政總裁)、陳祥慶先生(財務總監)及劉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及蔡方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朱戰波先生及劉晉萍女士。